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（五）无因管理

1. 定义

定义	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如赡养被他人遗弃的老人、替未按时缴税的他人代缴垫税款
主体	管理人（管理他人事务的人）、本人（事务被管理的人）
制度价值	平衡“不干预他人事务”与“鼓励互助”，保障无义务管理人在法定条件下获得补偿
债的核心内容	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必要费用，本人负有返还义务

【迎楠而上】消防、武警人员救助不是无因管理。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2. 无因管理之债的特点

特点	①由管理人的管理行为（事实行为）引起，无需意思表示； ②管理手段可为事实行为 / 法律行为； ③属于法定之债，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
----	--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3. 构成要件

①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	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
②管理人具有为他人利益而管理的意思	主观上以维护他人利益为目的
③管理人对本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	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义务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4. 无因管理的类型

适法（正当） 无因管理	主观 适法	管理事务有利于本人，且不违反本人明示 / 可推知的意思
	客观 适法	虽违反本人明示 / 可推知的意思，但管理系为本人尽公益义务、履行法定扶养义务，或本人意思违反法律 / 公序良俗
不适法（不当）无因管理	符合形式要件，但管理不利于本人，或违反本人意思且无客观适法事由	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【提示1】 不适法（不当）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

情形	法律后果
受益人主张享有管理利益	受益人在获得的利益范围内，向管理人偿还管理支出的必要费用
受益人不主张享有管理利益	不发生费用偿还，管理人可依不当得利请求受益人返还利益
受益人遭受损害	受益人可依侵权行为规定，请求管理人赔偿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【提示2】 适法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

①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	管理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管理事务支出的必要费用
②损失补偿请求权	管理人因管理受损，有权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
③负债清偿请求权	管理人因管理负担必要债务，有权请求被管理人清偿
④妥善管理义务	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，中断对受益人不利的，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⑤通知义务	能通知的及时通知，非紧急管理应等待受益人指示
⑥报告和结算义务	管理结束后报告情况，转交管理取得的财产
⑦准合同效力转换	受益人事后追认的，自管理开始时适用委托合同（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除外）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5.不真正无因管理（准无因管理）

误信 管理	误将他人事务当作自己事务管理， 欠缺“为他人管理”主观要件	不成立无因管理， 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/ 侵权
不法 管理	明知是他人事务，为自己利益管 理，欠缺“为他人管理”主观要 件	不成立无因管理， 可准用不适法无因 管理规则
幻想 管理	误将自己事务当作他人事务管理， 欠缺“管理他人事务”客观要件	不发生无因管理的 法律效果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0 年）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下列法律事实中，能够引起无因管理之债发生的有（ ）。

- A. 邻居赡养被子女遗弃的老人
- B. 抢险队员奋力抢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
- C. 路人将晕倒的伤者送医并垫付医药费
- D. 居民委员会照料父母因疫情被隔离的幼童
- E. 承揽人为定作人保管其提供的原材料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答案：AC

解析：选项 BDE：无因管理要求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选项 BDE 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。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(六) 不当得利

1. 概念及特点

定义	没有合法根据，致他人受损而获得的利益
主体	得利人（获得利益的一方）、受损人（受损失的一方）
债的核心内容	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不当利益，得利人负有返还义务
特点	①由不当得利的事实（事件）引起，与当事人意思无关；②属于法定之债，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2. 构成要件

①一方获得财产利益	包括财产积极增加（如多收钱）、消极增加（本应减少而未减少，如少付费用）
②他方受有损失	包括财产积极减少（如多花钱）、消极减少（本应增加而未增加，如少收利息）
③获利与受损存在因果关系	一方获利是造成他方损失的直接原因
④获利无合法根据	既无合同依据也无法律依据；获利时合法但嗣后丧失的，也属于无合法根据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3. 不当得利的类型

类型	定义	具体情形 / 原因	不适用情形
给付不当得利	因有意识、有目的的给付行为，自始 / 嗣后欠缺给付目的而发生的不当得利	①法律行为无效 / 不成立 / 被撤销 / 未被追认； ②合同解除； ③非债清偿； ④合同解除条件成就； ⑤合同终期届至	①履行道德义务的给付； ②债务到期前的清偿； ③明知无义务的债务清偿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类型	定义	具体情形 / 原因
非给付 不当得利	因给付之外的法律事实而发生的不当得利	①受益人的行为（如多收税款）； ②受损人的行为（如多缴税款）； ③第三人的行为（如错投报纸）； ④自然事件（如鱼跃入邻塘）； ⑤法律直接规定（如添附）

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4.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

①利益返还请求权	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全部不当利益
②善意得利人义务	不知道且不应知道无法律根据的，仅返还 现存利益；利益不存在的，免除返还义务
③恶意得利人义务	知道 / 应当知道无法律根据的，返还全部 利益，并赔偿损失
④第三人返还义务	得利人无偿转让利益给第三人的，受损人 可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返还